

证券代码：300192

证券简称：科德教育

公告编号：2021-066

债券代码：124010

债券简称：科斯定转

苏州科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8月4日（星期三）下午1: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申路989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吴贤良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 本次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6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98,199,5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0612%。

(2) 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93,574,6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5041%。

(3)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3人，代表股份4,624,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571%。

(4)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63人，代表股份4,624,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571%。其中现场出席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63人，代表股份4,624,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571%。

(5) 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马良铭、董兵、马良彩和方锐铭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利润补偿责任人2020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6,424,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26%；反对1,77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7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6230%；反对1,77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3770%；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6,894,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06%；反对1,22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70%；弃权8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1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7724%；反对1,22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4762%；弃权8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1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许航律师、顾泽皓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